

(环境公司)胜利发电厂烟气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项目 水解撬块及附属设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用户为胜利发电厂，招标项目资金 100%来自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410SLSKQ-W001

2.2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

2.3 建设规模：1700MW

2.4 建设工期：180 日历天工期，开工日期以招标方实际通知为准

2.5 设备名称：水解撬块及附属设备

2.6 数量：3 套

2.7 技术规格：3 套 630kg/h 催化水解反应器撬块，反应器本体及盘管采用 2205 材质。水解撬块及附属设备详细规格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2.8 招标范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胜利发电厂烟气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水解器撬块及附属设备：包含水解器撬块（630kg/h）3 套、箱罐 5 台、水泵 12 台、稀释风机 8 台、阀门和风门 1 批等设备

2.9 交货地点：胜利发电厂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现场

2.10 交货期：分批供货，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 4 号机组设备交货，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另 3 台机组设备交货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

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等级要求：无

3.2.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资格条件等)：无

3.2.3 业绩要求：满足以下两项之一即可：

(1) 投标人应提供近 5 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为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 300MW 及以上容量机组尿素水解反应器供货业绩，数量不少于 2 套尿素水解反应器。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供货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反映机组容量等有效信息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合同文件首页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和供货范围页和签订时间页和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及供货证明。业绩中的“供货证明”可以是发货证明或到货证明或验收证明或发票扫描件等其它有效材料，需有用户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应提供近 5 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为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氨气出力 300kg/h 及以上烟气脱硝尿素水解反应器供货业绩，数量不少于 2 套烟气脱硝尿素水解反应器。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供货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反映氨气出力指标等有效信息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合同文件首页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和供货范围页和签订时间页和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及供货证明。

业绩中的“供货证明”可以是发货证明或到货证明或验收证明或发票扫描件等其它有效材料，需有用户签字或盖章。）

注：3.2.3（1）和 3.2.3（2），满足其一即可。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20 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银河大街 6 号院 1 号楼银河财智中心 B 座二层

邮编：100040

联系人：李翔

电话：010-68777123（电话无人接听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angruili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